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0617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6月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副召集人賢衛、蘇委員金安、莊委員德樑、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位於本市玉井區九層林段

419-1 地號等 338 筆土地，開發面積 146.8256 公頃，

填埋量 132 萬 6542 立方公尺，依斯時(89 年)「開發行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

第 1 項第 7 款第 2 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位於山坡

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面積 2.5 公頃以

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愛文山土石方

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南縣政府 91 年 9 月 6 日府環教字第 0910141418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結論。

(二) 開發單位分別於 98 年、101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及「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同意核備在案。

(三) 開發單位本次擬變更停止環境監測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

(四) 本案經 104 年 7 月 24 日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並辦理現勘完成後，送本會再審。
現開發單位已補修正完畢，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完成現勘作業，茲依據第 24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

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審核修正通過，同意停止部分環境監測作業。

1. 本開發基地七期土地均已填埋完成，並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以府工管二字第 1040997305 號函同意已完成整復工作，終止土資場營運。本次申請停止監測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
2.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停止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地面水質、空氣品質及滯洪池之懸浮固體與濁度監測；惟應持續進行滯洪池淤積厚度分析監測與維持滯洪池之功能。後續如需變更監測計畫，仍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3.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4.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

◎ 溫委員清光

- 一、 經現勘看過現場，開發基地植被覆蓋良好，道路路口設置柵欄限制車輛進出，區內道路已不適於車輛行走，基地已於103年11月停止營運，至今有1年半，對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已不會造成影響，故可停止監測。
- 二、 空品及水質調查部分，除了評估有沒有超標外，應比較與背景值，比較有沒有升高或品質惡化？若沒有惡化始可停止監測。
- 三、 滯洪池淤積量應持續監測，並每隔一段時間要清淤，以維持其滯洪的功能。

◎ 翁委員義聰

- 一、 平和橋發生災害之應變對策及補償計畫應維持有效。
- 二、 據1-14頁及1-16頁照片顯示填土區之植生並不理想。
- 三、 請說明3-1第11項、簡報第14、15頁淤積厚度資料，請問如何？
- 四、 如獲得減量(次)監測，建議進行地下水質(已有地下水井)監測。

◎ 葉委員琮裕

無意見。

◎ 陳委員坤宏

一、 本計畫案依會議決議進行環境監測並停止營運，值得肯定。

二、 規劃公司建議未有再利用計畫，是否稍嫌消極？故建議在滯洪池維持既有功能外，可進一步思考在國土計畫法及分區劃定規範之內，如何規畫再利用之可能性。

◎ 徐委員正戎

一、 對於前次委員現勘的問題，請開發單位說明。

◎ 李委員俊璋

一、 有關空氣品質、水體水質、噪音依目前監測數據顯示本開發案完成後，對附近區域之影響輕微，同意可停止監測。

二、 針對滯洪池之監測數據請依時序關係重新編製，以利觀測其趨勢。

三、 針對滯洪池淤積監測，建議持續監測，惟頻率可降低。

◎ 林委員佑鼎

一、 圖 3.4-1 建議確實指出監測點位置。

二、 表 3.4-2 建議表後註明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準則採用之版本。

◎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一、 本案雖已終止土方進場，為期確已地形穩定及綠化被覆適

當，建議簡化監測，包括 TSP、PM₁₀ 與 PM_{2.5}，以及滯洪池出流濁度與 SS，到 105 年底為止。

二、爾後若有整復開發利用計畫，請依環評相關規定辦理。

◎ 郭委員伊彬(陳俊旭代)

無意見。

◎ 莊委員德樑(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蘇委員金安(蔡亨旺代)

土資場業已完成整復，其餘尚無意見。

◎ 都市發展局

一、「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係屬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監測計畫相關內容，本局未有意見；惟計畫書 P1.1-2 之表 1.2-1 各期堆置情形，查本案業經本局 102 年 7 月 24 日府都區字第 1020611660 號函(附件 1)同意備查堆置總量減量(原 1,326,542 立方公尺減至 1,143,325 立方公尺)，各期填土量亦有所減，請申請人更正。

二、本案開發完成後，若申請人尚有再利用計畫，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之 1 點送本局續辦變更開發計畫等相關事宜。

◎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無意見。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終止營運且已完成整復，未有涉及任何開發行為，故本處無意見。

◎ 環境保護局

一、 依環評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故請開發單位依本開發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二、 前次委員提及，本案雖已停止營運，意即無土方之輸出等作業，但是基地內之地形綠化等是否已經穩定，因而應持續監測至少到 105 年底，但監測項目可以簡化，粒狀污染物監測基地植生綠化是否穩定，建議至少實施至 105 年底。

三、 文字修正：意見回覆表-1 項目(二)顏委員幸宛應修正為顏委員幸苑。

四、 本對照表 P4-1 提及…本土資場完成堆置結束營運後，在尚未獲得停止監測核定前，亦持續進行完工後 104 年第 1~4 季之監測乙節，惟查開發單位 104 年第 2 季環境監測內容空氣品質及地面水質兩項均未有 4 月份監測資料，未依環境影

響評估書件內容進行環境監測，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告發處分在案，請補充說明。

五、 查本對照表 P3-3 3.1 空氣品質乙節提及監測項目臭氧、懸浮微粒(PM10)等與環保署測站(或鄰近測站)結果趨勢一致，請檢附相關測站資料並補充說明。

六、 近期非法棄置問題時有所聞，請定時維護土資場內環境衛生整潔並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土地有遭人棄置廢棄物。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曉寬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HY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20611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公司申請「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
堆置總量減量乙案，本府同意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22條第2項規定，併復 貴公司102年6月24日統樂字第037號函辦理。
- 二、查 貴公司申請旨揭案件（原規劃堆置總量1,326,542立方公尺，減至1,143,325立方公尺），未有管制規則第22條第1項所列之3款變更事項，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貴公司之堆置總量減量，爰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准予備查。

正本：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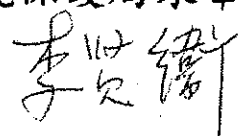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5年6月6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記錄：許雅雯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李政宏代

彭委員紹博

郭委員伊彬

陳俊旭代

莊委員德樑

林美欣代

林委員炎成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吳委員義林

張委員學聖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顏委員幸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炎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俊迪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志財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葉建良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耀名

黃世民 李仁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譚家驊 許雅賢 陳政瑛 郭怡